

有限責任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員工消費合作社自費團體保險計畫

一年期團體保險

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74年04月21日台財保字第14855 號函核准、106年01月20日依105年07月19日金管保財字第10502502801 號令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71年6月30日台財融字第18268 號函核准、104年8月25日依104年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 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團體一年定期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97年1月25日壽險精字第09700001851 號函備查、106年3月20日壽險精字第1060540079 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

團體一年定期癌症保險附約(88年4月30日台財保字第880233424 號函核准、104年8月25日依104年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 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第一次罹患癌症、癌症身故、癌症住院日額、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附加癌症門診醫療、癌症外科手術醫療保險金

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90.6.5台財保字第0900703699 號函核准 97年5月30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12.28金管保一字第09602505761 號令修正)

給付項目：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一、參加團保規定：

(一) 保險對象：員工本人、配偶、子女及員工之父母。員工本人加保後眷屬才可以加保。

(二) 投保年齡：1. 員工、配偶投保年齡最高為 65 歲。(民國 41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2. 父母投保年齡最高為 70 歲以下。(民國 36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3. 子女。

(三) 保險期間：107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中途不得變更保額及險種)

(四) 中途加保：107 年 3 月 20 日及 5 月 20 日辦理，繳費後次月 1 日生效。

(五) 保單終止：1. 被保險人死亡或全殘廢。
 2. 被保險人超過 65 歲者(父母 70 歲)，保單效力延至保險期間屆滿為止。
 3. 員工離職、退休或調職者，保單效力延至保險期間屆滿日止。

二、保險組合：本公司得依整體經驗、被保險人身體狀況或工作性質，核定投保項目及保額。

保險內容及保險費(年繳)

| 計畫內容 | 單選 | | | | 計畫五 (可複選) |
|------------------------|---|--|---------------------------------------|------------------|--------------|
| | 計畫一 | 計畫二 | 計畫三 | 計畫四 | |
| 投保對象 | 傷害險 100 萬 定期壽險 100 萬 住院日額 1000 元 癌症保險 1 單位 | 傷害險 100 萬 定期壽險 50 萬 住院日額 1000 元 癌症保險 1 單位 | 傷害險 100 萬 住院日額 1000 元 癌症保險 1 單位 | 傷害險 100 萬 | 傷害險 200 萬 |
| 年繳保費 (子女未滿 15 足歲費率) | 3156 元 | 2403 元 | 1650 元 (1301 元) | 475 元 (126 元) | 950 元 |
| 身份 | 員工 (65 歲以下) | ✓ | ✓ | ✓ | ✓ |
| | 配偶 (65 歲以下) | ✓ | ✓ | ✓ | ✓ |
| 子女 | 15 足歲以上 | ✓ | ✓ | ✓ | |
| | 未滿 15 足歲 | | | ✓ | |
| | 父母 (70 歲以下) | | | ✓ | |

*員工職業類別屬於
拒保類，如火工、炸
藥、爆破、消防等工作，
傷害險最高不得
超過 200 萬。員工之
眷屬投保者，限職業
類別第四類以下
(註)始得投保，如超
過第四類，本公司不
予承保並無息退還
所繳保費。

註：子女如保險期間中跨 15 足歲者，傷害保險保險費以天數比例分別計算，再予以加總。

註：眷屬職業類別限第一、二、三、四類(含)始得投保，如：內勤人員、製圖員、教師、學生、廚具商、手工藝品商、外勤人員、工程師技師、竹木加工及雕刻工人、測量員、領班、木匠、金屬加工工人等，第五類以上請勿投保。

| 職業類別 | 職業分類舉例 |
|------|--|
| 第五類 | 土水工程：鋼骨結構工、鷹架架設工、焊工。電信及電力：工程設施之架設人員。 |
| 第六類 | 陸運：營運用貨車司機、隨車捆工。 空運：民航機飛行員、機上服務員。 治安人員：消防人員。其他建築工程：隧道工程人員。 |
| 拒保類 | 各種礦坑坑內工作者、火藥、火柴、爆竹製造工作者、爆破工作者、特技演員、特種兵、高壓電外線架設及修復、具有爆發危險性之化學原料、製品製造工作者、農藥製造工作者、瓦斯製造、改製工作者、油輪、漁船船員及漁民、飛航空勤人員、潛水工作者。 |

三、保險範圍：(本內容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傷害保險：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成殘廢或死亡時，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以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 15 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 定期壽險：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致死或全殘廢時，給付保險金，如給付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後，本保險之效力自動終止。
- 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 被保險人於附約有效期間內因條款所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按其投保之每日住院醫療日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每日 1000 元，但最高給付日數以 365 日為限。
前項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或復效日後所發生之疾病。

(2)被保險人於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條款所約定之外傷害，因而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或已住院但未達骨折別所訂日數者，其未住院部分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詳見附表一）乘以投保日額的二分之一後之金額給付骨折保險金。

前項所稱骨折未住院係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3)懷孕、流產或分娩屬除外責任，本公司不負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或醫療行為必要之流產或符合懷孕及流產分娩及其併發症除外責任之但書項目（詳附表二）不在此限。

(4)被保險人因精神疾病或精神分裂住院，同一保單年度之給付日數最高以 60 日為限。

4. 癌症保險附約：以生效日起第三十天後罹患癌症者，本公司按照下表給付各該項符合規定之保險金。

| 癌症身故 保險金 | 第一次罹患癌症 保險金 | 癌症住院日額 保險金 | 癌症出院療養 保險金 | 癌症門診醫療 保險金 | 癌症外科手術醫療 保險金 |
|-------------|----------------|---------------|---------------|---------------|-----------------|
| 10 萬元 | 5 萬元 | 500 元 | 250 元 | 250 元 | 1 萬元 |

5. 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身體蒙受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 20%；或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 10%；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時，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至第 15 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團體保險主契約保險金額的 25% 累計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最高給付金額為 50 萬元，並以一次為限。

四、投保限制：

- 續保件在原投保保額內免附健康聲明書。
- 第一次投保(含中斷續保及超過原投保保額)，應檢具「健康聲明及告知事項」，新加保未滿 15 歲子女，需檢附『財務狀況報告書』，本公司投保額度累計不可超過 200 萬元，同業不可超過 400 萬元。
- 同意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查閱被保險人相關醫療及病歷資料。

五、其他事項：

- 員工本人得具名指定身故受益人，未具名指定者，約定為法定繼承人；員工之配偶、子女及父母其身故受益人，一律約定為員工本人（如員工身故，約定為法定繼承人）。法定繼承人之順位如后：除配偶外，第一順位為直系血親卑親屬、第二順位為父母、第三順位為兄弟姐妹、第四順位為祖父母。
- 住院診斷證明書、殘廢診斷書、死亡診斷書倘使用影印本，須加蓋 貴院權責單位證明印鑑，本公司仍負給付之責任。
- 每戶每一被保險人須在投保資料表「被保險人」欄位，親自簽章同意投保（7 歲以下子女可由法定代理人代簽），並於期限前將投保資料表繳回本公司，保險始得持續生效。
- 續保件投保資料表之「工作內容」及「受益人稱謂」欄位，請確實確認修正，惠請配合

附表一：骨折別給付日數表

| 骨折項目 | 最高給付日數 | 骨折項目 | 最高給付日數 |
|--------------------|--------|-----------------------|--------|
| 1. 鼻骨、眶骨（含額骨） | 14 天 | 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 40 天 |
| 2. 掌骨、指骨 | 14 天 | 12. 頭蓋骨 | 50 天 |
| 3. 跗骨、趾骨 | 14 天 | 13. 臍骨 | 40 天 |
| 4. 下頸(齒槽醫療除外) | 20 天 | 14. 桡骨及尺骨 | 40 天 |
| 5. 肋骨 | 20 天 | 15. 腕骨(一手或雙手) | 40 天 |
| 6. 鎮骨 | 28 天 | 16. 胫骨或腓骨 | 40 天 |
| 7. 桡骨或尺骨 | 28 天 | 17. 踝骨(一足或雙足) | 40 天 |
| 8. 膝蓋骨 | 28 天 | 18. 股骨 | 50 天 |
| 9. 肩胛骨 | 34 天 | 19. 横骨及腓骨 | 50 天 |
|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 40 天 | 20. 大腿骨頭 | 60 天 |

註：未列舉之其他骨折於申請給付時，由本公司比照骨折表部位認定。

附表二

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2. 葡萄胎。3. 前置胎盤。4. 胎盤早期剝離。5. 產後大出血。6. 子癟前症。7. 子癟症。8. 姜縮性胚胎。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病：a. 前置胎盤。b. 子癟前症及子癟症。c. 胎盤早期剝離。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e. 母體心肺疾病：(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一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首頁專區。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除團體一年定其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最高為 0%、最低為 0%；團體一年定期癌症保險附約：50 人以上：由契約雙方洽定、50 人以下：最高 17.00%、最低 17.00%；其餘險種：50 人以上：由契約雙方洽定、10 人~50 人：3%~28%、10 人以下：3%~33%），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包括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http://www.twfhc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計畫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險單條款之約定為原則，另本公司得視市場變動及理賠經驗資料，調整本保險計畫之保險費。】